



FANJIATINGBAOLIFA
SHIYONGWENDA JIDIANXINGANLI

反家庭暴力法

实用问答及典型案例

全国妇联权益部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FANJIATINGBAOLIFA
SHIYONGWENDAJIDIANXINGANLI

反家庭暴力法 实用问答及典型案例

全国妇联权益部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家庭暴力法实用问答及典型案例 / 全国妇联权益部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093-7591-4

I. ①反… II. ①全… III. ①家庭问题—暴力—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27495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反家庭暴力法实用问答及典型案例

FANJIATING BAOLIFA SHIYONG WENDA JI DIANXING ANLI

编著/全国妇联权益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 6.25 字数 / 145 千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978-7-5093-7591-4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用问答	1
1. 为什么要制定反家庭暴力法	1
2. 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与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 关系	2
3. 如何正确认识保护受害者与促进家庭和谐稳定的 关系	3
4. 什么是家庭暴力	4
5. 如何正确处理家庭关系	6
6. 为什么说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 共同责任	8
7. 如何理解“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10
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在反 家庭暴力工作中有什么职责	11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 有什么职责	12
10. 县级以上司法机关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有什么 职责	14
11. 有关人民团体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有什么职责	16
12.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有什么 职责	18

13.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 有什么职责	20
14. 企业事业单位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有什么职责	22
15. 为什么要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 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24
16. 如何理解和把握“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 处相结合”的原则	25
17. 如何理解和把握“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原则	27
18. 如何理解和把握“保护当事人隐私”原则	28
19. 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应当对哪些群体给予特殊 保护	29
20. 为什么反家庭暴力法要对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 庭暴力宣传教育作出规定	31
21. 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的责任主 体有哪些	32
22. 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可以包括哪些 内容	34
23. 如何开展反家庭暴力法的业务培训	36
24. 如何进行有关家庭暴力的统计	37
25. 医疗机构怎样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治	38
2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家庭暴力预防 工作中有什么职责	39
27.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怎样进行家庭暴 力预防工作	40
28.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怎样配合协助家庭暴力预防 工作	41

29. 为什么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要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	41
30. 政府为什么要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	42
31. 目前政府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提供了哪些政策支持	43
32. 政府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的范围可以包括哪些	44
33. 什么是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家庭纠纷有哪些优势	45
34.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家庭纠纷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45
35. 人民调解组织如何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46
36. 反家庭暴力法为什么要规定用人单位预防家庭暴力的职责	47
37. 用人单位应如何依法采取措施预防家庭暴力	47
38. 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当如何进行家庭教育	49
39. 未成年人监护人有哪些监护和教育职责	51
40. 为什么反家庭暴力法要规定受害人的近亲属可以代其向有关单位投诉、反映和求助, 近亲属的范围是什么	52
41.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通过什么方式获得法律帮助	53
42. 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求助后, 应当做什么	54
43. 单位、个人发现了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 应当怎么做	55
44. 什么是强制报告	55

45. 为什么要设立强制报告制度	57
46. 公安机关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发挥作 用的重要意义	57
47.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及时出警的法律 依据	58
48. 警察在处置家庭暴力案件中要注意收集证据	59
49. 警察如何协助家暴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59
50. 在家庭暴力处置中，公安机关如何保护未成年 人的权益	60
51. 哪些特定群体遭受家庭暴力，公安机关应当通 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	61
52. 为什么要规定告诫制度	62
53. 告诫书包括哪些内容，告诫书能起到什么作用	63
54. 告诫书能够怎样起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作 用	65
55. 家庭暴力临时庇护场所设置在哪里	66
56. 家庭暴力临时庇护场所可以提供什么样的服务	67
57. 哪些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在哪 里申请	68
58. 法律援助能帮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做些什么	69
59. 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有哪些	69
60. 遭受家庭暴力后应该怎么取得和保留证据	70
61. 相关部门怎么解决家庭暴力举证难的问题	71
62. 哪些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71
63. 为什么要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72
64. 谁可以申请法院撤销监护人的资格，人民法院 如何审理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	75

65. 为什么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76
66. 根据法律规定,由谁进行法治教育和心理辅导·····	77
67. 为什么要对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	78
68. 为什么要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78
69. 如何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79
70. 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令·····	80
71.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由谁来申请,向哪个机构申请·····	81
72. 不想离婚,是否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83
73. 怎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83
74.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管辖法院有何规定·····	84
75. 发生管辖权竞合时怎么处理·····	86
76.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口头裁定还是书面裁定·····	87
77.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效力如何·····	88
78. 为什么需要提供明确的被申请人·····	89
79. 如何理解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必须有具体的请求·····	90
80. 如何向法院证明家庭暴力受害人处在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法院又该如何处理·····	91
81. 为什么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时限·····	92
82. 为什么要区分一般保护令和紧急保护令·····	93
83.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作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首要措施,有什么特点·····	95
84. 如何理解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96
85. 受害者能否请求法院责令家庭暴力加害人搬出属于家庭暴力加害人的住所·····	97

86.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还有哪些	98
87.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有多长	99
88. 人身安全保护令如何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100
89. 如果当事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不服，可以怎么办	102
90. 申请复议的主体包括哪些，向哪一家法院申请，申请复议有次数限制吗	104
91. 复议期间，人身安全保护令还要执行吗	105
92.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哪些个人和组织	106
93. 谁负责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108
94. 哪些机构有协助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责任	108
95. 实施家庭暴力可能被追究哪些行政责任	110
96. 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可能被追究哪些刑事责任	111
97. 家庭暴力侵害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吗	113
98. 哪些行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	115
99.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可能被追究哪些刑事责任	115
100. 什么是“训诫”，人民法院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16
101. 强制报告主体违反报告义务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117
102. 强制报告主体与责任主体一致吗，包括哪些类别	118
103. 规定的违法行为和需要处罚的违法情节是指什么	119
104. 违反规定哪些部门有处分权限，如何处分	119

105. 哪些人属于规定的“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工作人员”	120
106. 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是指行政处分吗， 包括哪些方式	120
107. 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适用哪 些罪名	121
108. 恋爱同居的人之间发生了暴力怎么办	123
109. 父母长期外出，受托照料孩子的人实施暴力 怎么办	124
110. 遗赠扶养人对被扶养人实施暴力适用反家庭 暴力法	125
111. 寄养儿童遭受暴力反家庭暴力法管不管	125
112. 如何理解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共同生活”	126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28
案例 1：夫妻之间家暴情节较轻出具告诫书	128
案例 2：儿媳对公婆施暴收到告诫书	129
案例 3：告诫书发放之后	130
案例 4：保留证据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131
案例 5：离婚判决后仍可提出人身保护令申请	132
案例 6：针对同一申请人发出两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133
案例 7：妇联代为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135
案例 8：弟弟申请人身保护令：哥需离弟家 50 米远！	137
案例 9：家庭暴力加害人应当搬出住所	139
案例 10：同居期间可以获得人身安全保护令	141

案例 11: 为留守儿童提供恰当的人身保护	142
案例 12: 村委会申请撤销监护权	143
案例 13: 民政局申请撤销监护权	144
案例 14: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受处罚	146
案例 15: 家庭暴力加害人造成受害人轻伤应及时采 取刑事拘留措施	147
案例 16: 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庇护救助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151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全国妇联、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印发《关于预防和制 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58
(2008 年 7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印发《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63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的通知	174
(2015 年 3 月 2 日)	
民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 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184
(2015 年 9 月 24 日)	
后 记	189

第一部分 实用问答

1. 为什么要制定反家庭暴力法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承载着重要的社会功能。家庭和睦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家庭对每个人来说本应是幸福的港湾，然而，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直接危害着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导致婚姻家庭破裂，给子女成长带来负面影响，而且容易引发恶性犯罪案件，危害社会的安全与稳定。但是，现实生活中家庭暴力往往被看成家务事，掩盖了其违法性和劣根性。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公民在家庭中的权益保护，《宪法》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都写入了“禁止家庭暴力”的内容，29个省区市也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但是，这些散见于法律中的反家庭暴力规定都存在明显的缺憾：一是缺乏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明确界定；二是缺乏符合有针对性干预家庭暴力的制度设计，难以有效预防和制止暴力，保护受害人；三是法律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实践中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难以适用，只能起到向社会宣传和警示的作用。而

地方性法规因为缺少上位法作为依据，对于解决反家庭暴力实践中的问题难以作出实质性规定，作用十分有限。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只有在手段升级、后果严重时，公权力才可以依据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介入，这对有效保护受害人权益是十分不利的。

此外，家庭暴力是全世界普遍面临的社会问题，联合国特别强调，消除家庭暴力是政府的责任，并通过国际公约要求各缔约国以国内立法等方式进行积极干预。目前，已有 120 个左右的国家和地区有反家庭暴力的法律，亚洲的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包括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都已出台专门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当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们将在国际上更加积极主动的发挥建设性作用，以回应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普遍期待。因此，出台中国的反家庭暴力法，不仅有利于保护我国公民的权利，也会在国际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制定反家庭暴力法，旗帜鲜明地表明国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公民权益、促进社会公正的态度，体现中国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和实施，将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促进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广泛传播，让中国亿万家庭更加温暖、和睦、幸福，让整个社会日益文明、和谐、进步。

2. 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与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关系

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家庭成员中既有受害人，也有加害人。虽然受害人和加害人都有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本法的立法目的是预防和制止暴力。因此，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应以保护家庭中的受害人为宗旨，对受害人

给予及时的救助和支持。本法中的核心制度，如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都是为了保护受害人。

在保护受害人的过程中，加害人除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其民事权利和行动自由有时也需要受到限制。如，在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下，加害人可能需要在一定时期内离开自己的住所，或者不能接触子女行使监护权等。这种限制是为了防止受害人及其亲属遭受家庭暴力伤害的特别保护措施，不能视为对加害人权益的侵害。

此外，为了保护受害人，教育、惩治加害人，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施暴行为，如公安机关、法院等相关部门将某人实施家庭暴力的情况通知社区、单位等，这并不是侵犯了加害人的隐私权。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中的以强欺弱，是对家庭中弱势成员的欺凌、控制和伤害，侵犯的是家庭成员的人权，家庭暴力本身不是隐私。为了保护受害人而公开施暴事实，反而有助于对家暴行为人形成舆论压力，加强社会监督，从而形成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合力。

3. 如何正确认识保护受害者与促进家庭和谐稳定的关系

在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过程中，一些人担心最多的就是国家公权力介入家庭会不会导致家庭成员关系恶化，进而造成家庭解体。为了家庭的和谐稳定，必要时可以让受害人作出一点牺牲。这种想法对不对呢？大家可以从法律和道德两个方面来看这个问题。

首先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看，美好婚姻、和睦家庭的基础都是平等和互爱，自古以来，举案齐眉、相敬如宾、夫妻恩爱、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都是国人崇尚向往的家庭氛围。其次

从我国的法律规定看：《宪法》规定，“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婚姻法》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法律所维护的是平等、互爱、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而不是男尊女卑、恃强凌弱的家庭关系。家庭成员一旦遭受家庭暴力，有权请求公权力的介入，公权力有责任保护受害人。

社会的和谐需要家庭的和睦稳定，但是，这种和睦稳定应建立在家庭成员真正幸福的基础上，在一个真正和谐的家庭中，没有暴力是最基本的要求。为了维持家庭的存在和表面的稳定而放任暴力的发生是错误的，是违背道德、违反法律的。家庭暴力发生后，只有及时妥善保护受害人，对加害人给予教育、矫治和相应的处罚，才能真正建立起健康的家庭关系，有利于家庭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4. 什么是家庭暴力

所谓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反家庭暴力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暴力中比较常见的身体暴力就是人们常说的打老婆，还有不少父母抱有“棍棒底下出孝子”的观念，经常打骂孩子，这些行为都是法律禁止的。精神暴力主要表现为对受害人进行侮辱、谩骂、

诽谤、宣扬隐私、无端指责、人格贬损等，还有恐吓、威胁、盯梢、跟踪、骚扰受害人和受害人的近亲属，如父母、子女等。精神暴力还有一个特点，就是针对受害人的唯一性，有些加害人的某种行为在一般人看来可能是一种正常行为，但对受害人来说却是一种暴力。比如，有这样一个案例，一位丈夫将妻子的名字写在篮球上，然后当着妻子的面用力击打，以至于妻子每次听到丈夫击打篮球的声音就会恐惧得浑身发抖，最后发展到只要听到篮球的声音都会感到强烈的恐惧。这个案子最后法院认定为家庭暴力。以上这些暴力行为都是加害人主动实施的。

还有一种家庭暴力，加害人对受害人并没有殴打、谩骂等主动性的攻击，而是采取不作为的方式，但其结果同样会给受害人造成伤害。比较常见的是，对于幼儿、老人、患病或者其他原因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负有扶养义务的人，如父母、成年子女等，明明有扶养能力却拒绝扶养的，不提供其基本的生活需要，饿冻，有病不给看等。这些行为属于法律上的遗弃，也是一种家庭暴力。

除此之外，家庭暴力其实也还有其他形式，因为社会生活是复杂的，所以家庭暴力的形式也多种多样的，法律只能概括其中一些主要的表现形式，有的家庭暴力形式虽然法律中没有明确列举出来，但也是客观存在的，比如性暴力。性暴力主要是指残害性器官、强迫性行为等。反家庭暴力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性暴力属于单独的家庭暴力类型，但遭受性暴力的受害人同样可以请求法律的保护。鉴于性暴力在证据的取得以及行为认定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受害人应加强证据意识，注意收集保留，便于司法机关认定暴力行为。

那么，哪些人实施了暴力行为就属于家庭暴力呢？据我国

法律的规定，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养父母子女、继父母子女、岳父母、公婆、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属于家庭成员，这些人因为血缘或婚姻形成了亲属关系。而且，无论他们是否共同生活，只要发生暴力行为，都属于家庭暴力。

5. 如何正确处理家庭关系

家庭关系是指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家庭成员可能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养父母子女、继父母子女、岳父母、公婆等。因此，家庭关系十分复杂。要处理好家庭关系，应做到以下两点：

一方面，要保障家庭成员权利，依法履行家庭义务。我国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相关法律中比较全面规定了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以及祖孙、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主要有：

1. 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一是夫妻之间的人身权利义务。夫妻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夫妻都有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任何一方都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夫妻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二是夫妻之间的财产权利义务。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对个人财产享有所有权；夫妻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相互享有继承权；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2. 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主要有：一是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禁止溺